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「114學年度第2學期南港區清寒優秀獎助學金」申請作業辦法

壹、設置目的：

台北南港展覽2館(下稱南港2館)於民國(下同)108年3月4日正式啟用營運，為會展產業注入新能量，帶動南港區的區域發展，並對我國經濟成長帶來顯著的貢獻。本會營運南港2館本著服務社會、回饋鄰里的精神，目前除已認養南港2館周邊人行道綠地植栽、PC07之人行地下連通道區域、提供停車睦鄰優惠外，特為南港區國中、小學設立「清寒優秀獎助學金」，嘉勉並協助清寒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以善盡社會責任。

貳、設立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參、申請人資格條件：(以下條件須同時具備)

一、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現就讀於南港區之國中/小學之在學學生。

(一) 南港區之國中為：誠正國中、成德國中、瑠公國中、南港高中國中部；

(二) 南港區之國小為：舊莊國小、胡適國小、南港國小、東新國小、玉成國小、成德國小、修德國小。

二、申請人須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，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簽章出具證明及家庭狀況訪視表者，或具有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簽章出具證明及家庭狀況訪視表者。

肆、申請規定：

一、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(國中組)：

1. 成績標準：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75分(含)以上(無任何一科低於60分)。

2. 獎助金：每校每學期名額9名，每名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參佰元整。

二、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(國小組)：

1. 成績標準：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85分(含)以上(無任何一科低於60分)。

2. 每校每學期名額9名，每名獎助學金為新台幣參仟貳佰元整。

伍、申請程序及相關檢附文件：

一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本計畫每年分上、下學期受理；本次公告係供 114 學年第 2 學期現就讀於南港區之國中/小學之在學學生申請。
- (二)符合資格者須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就讀學校審查後於 115 年 9 月 21 日前自行送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南港展覽館 2 館，地址:115 台北市經貿 2 路 2 號 6 樓張紹萱小姐收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學生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4 日止。

二、檢附文件：(須同時具備)

- (一)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（請勿更改格式）(附件 1)。
- (二)學生證影本（或就讀學校出具之「在學證明」）(黏貼於附件 2)。
- (三)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正本。
- (四)清寒證明（需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）或家庭狀況訪視表。
- (五)領據及接受補助公開揭露聲明書(請受補助者詳實填寫)（附件 3）。

三、審核程序：

- (一)就讀學校審查後連同申請證件及申請學生清冊(附件 5)發文至本會，由本會承辦單位覆核並確認核定獎助學金名單，如發現遺漏或不符規定者，即告知申請校方或申請人於十日內（含六日及國定假日）補正，並連同申請書郵寄至本會。逾期未送者，視同自願放棄獎助學金資格。
- (二)各校申請人數超過規定補助名額時，請校方依學業成績（智、操行）最高者依（序）次核定。
- (三)本計畫所訂之各組補助名額，在經費額度內本會保留調整權利。
- (四)核定之獎助學金名單，由本會公布於網站。
- (五)獎助學金由本會逕撥至申請學校帳戶(附件 4)，由各校代為轉知並轉付受獎學生。
- (六)為簡化行政作業，請申請人先行填寫領據及接受外貿協會補助公開揭露聲明書（領據上不得有任何塗改）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受獎學生檢附之申請獎助學金證明文件(請勿以鉛筆填寫)，如有不實情事，本會

將追回已受領之獎助學金。

二、為使資源分配給需要協助者，若有申請其他相同性質獎助學金者，勿重複申請。

三、逾期申請、申請證件不齊全或資料不符、成績不合標準、未蓋學校證明章均不予受理，所繳文件無論核定與否一概不發還相關文件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擁有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，修改訊息將於本會南港中心 2 館官網上公佈，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本計畫自發布日施行。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南港區清寒優秀獎助學金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書

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；				
學校	☐ 國小	校名			
	☐ 國中	年級班級	_____年級_____班		
以下由校方確實勾選（※以下部分由校方審查單位填具，申請人勿填寫。）					
資格	☐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在學學生。 ☐ 國中生（ <u>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</u> 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(含)以上，學業成績_____分。 ☐ 國小生（ <u>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</u> 學業成績總平均 85 分(含)以上，學業成績_____分。				
繳驗證件	☐ 獎助學金申請書。(附件一) ☐ 學生證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(附件二) ☐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平均成績證明正本或影本（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樣）。 ☐ 清寒證明【 ☐ 低收入戶證明書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☐ 家庭狀況訪視表】（請勾選其中一項）。 ☐ 領據及接受補助公開揭露聲明書。(附件三) ☐ 申請學校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。(附件四由校方提供) ☐ 造具學生名冊(附件五由校方填具)。				
審查	☐ 符合。 ☐ 不符合，_____。				
	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				

學生證證件黏貼頁

(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)

提供在學證明者請以 A4 紙張大小附在本頁後

領據及接受外貿協會補助公開揭露聲明書

本人現就讀於_____，115 年接受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統編 03702716)南港
區清寒優秀獎助學金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。

(請依各組金額以國字大寫:貳、參、捌、零)

☐ 同意
茲 _____ 貴會公開資料。
☐ 不同意，理由_____

此 致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受領學生(具領人)簽名：

學生家長簽名：

註: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：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支付獎助、捐助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(獎)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得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而不公開單位名稱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金融帳戶影本黏貼處

※請提供金融帳戶（受款學校提供）

銀行存簿：_____銀行

銀行代碼：_____銀行帳號：_____

郵局存簿：局號 _____ 帳號_____

戶 名：_____

（請提供金融帳戶帳號及戶名頁影本並黏貼於下方空白處）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南港區清寒優秀獎助學金

申請學生名冊（校方填具）

申請學校：_____

申請總人數：_____人 應補助：_____人

（申請學生名冊請以 word 檔造冊，寄至 monachang@taitra.org.tw）

編號	學生姓名	班級/班別	獎勵金額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
校方承辦人核章：_____（請蓋職章）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南港區清寒優秀獎助學金

申請學生名冊（校方填具）

申請學校：_____

申請總人數：_____人 應補助：_____人

（申請學生名冊請以 word 檔造冊，寄至 monachang@taitra.org.tw）

編號	學生姓名	班級/班別	獎勵金額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
校方承辦人核章：_____（請蓋職章）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